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9926
聯 絡 人：楊雅如05-2254321#362
電子郵件：7009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5314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識字量測驗」及「學習島嶼」宣傳DM.pdf (113ED15709_1_231633503781.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識字量測驗」開放施測暨
「學習島嶼」使用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識字量施測資訊：

1、識字量測驗網址：<https://pair.nknu.edu.tw/literacy>。

2、施測開放時間：自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3、施測對象：國中、國小學生。

(二)學習島嶼資訊：

1、學習島嶼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learn>。

2、「學習島嶼」與「識字量測驗」皆使用相同帳密，已有「識字量測驗」帳密之師生，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則請由所屬學校之校方管理者於「識字量測驗」網頁中提出申請。

3、使用對象：國中、國小老師與學生。

三、檢送「識字量測驗」、「學習島嶼」宣傳DM(如附件)。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連絡電話：07-7172930轉1817；電子信箱：pair.nknu@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 2024/04/23

裝

訂

線

